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公告

發文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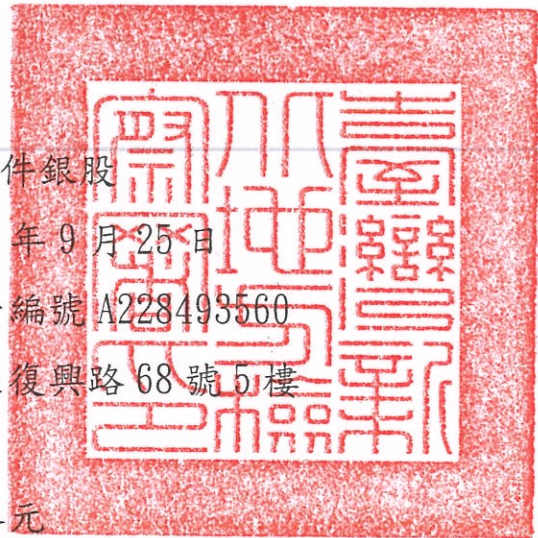
發文字號：新北檢永 銀 115 執沒 449 字第 **32430** 號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1 日

主旨：公告受刑人林芮涵洗錢防制法案件已追徵依判決主文諭知之犯罪所得，請求權人應依公告事項提出聲請。

依據：檢察機關辦理沒收物及追徵財產之發還或給付執行辦法第 4 條。

公告事項：

- 一、115 年度執沒字第 449 號案件銀股
- 二、被告姓名：林芮涵 民國 76 年 9 月 25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A228493560
住新北市蘆洲區復興路 68 號 5 樓
- 三、沒收物及追徵財產內容：
新臺幣玖萬玖仟捌佰肆拾參元
- 四、判決案號及確定日期：新北地院 114 年審金訴 3139 號
(114 年 12 月 10 日)
- 五、聲請截止日期：(為裁判確定屆滿 1 年之日)
- 六、請求權人(權利人、取得執行名義之人、被害人)得於截止日期前，檢附權利證明文件或執行名義，以書狀向本署聲請發還或給付。
- 七、聲請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本案案號及案由。
 - (二)、被告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 (三)、請求權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為法人或團體者，其名稱、立案證號、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為外國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註明其國籍、護照號碼及相關證明文件。



(四)、聲請發還或給付及請求人為(權利人/取得執行名義人
/經確定判決認定之被害人)請求之意旨。

(五)、聲請發還之物品名稱、數量或重量、聲請給付之數額。

檢察長郭永發

檢察官王江濱執行